



危险物品专家组（DGP）

第三十次会议

2025年10月6日至10日，蒙特利尔

- 议程项目 2： 管理航空特有的安全风险和查明异常情况（REC-A-DGS-2027）
- 2.2 如有必要，拟定对《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》（Doc 9284号文件）的修订提案，以便纳入 2027 年—2028 年版

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 2024 年会议（DGP-WG/24）和
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 2025 年会议（DGP-WG/25）制定的
对技术细则第 8 部分的修订

（由秘书提交）

摘要

本工作文件载有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于 2025 年（DGP-WG/2025）制定的《技术细则》第 8 部分的综合修订草案，目的是：

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：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工作文件所载的修订草案。

第 8 部分 有关旅客和机组成员的规定

.....

第 1 章 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危险物品的规定

.....

1.1 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

为便利运输或国家监督的修订

DGP-WG/25 报告第4.3.1 段:

1.1.1 旅客和机组成员禁止携带危险物品，不论该危险物品是作为随身行李还是放在随身行李中，也不论是作为交运行李还是放在交运行李中，或者随身携带，除非该危险物品：

- a) 根据表 8-1 允许携带；和
- b) 仅供个人使用。

注 1：除旅客本人拥有或使用的物品外，“个人使用”还可能包括供他人使用的物品，例如礼品；雇主为员工提供用于其工作相关活动的便携式电子装置；或由装置供应商或医疗专业人员携带用于紧急患者护理的医疗装置。

注 2：个人使用不包括为销售或配送而携带的物品。

注 43：在其他运输方式中，旅客通常可以携带以下危险物品，但是，它们不得作为随身行李或放在随身行李中，也不得作为交运行李或放在交运行李中或者随身携带：

- a) 含有液态氧的个人医用氧气装置；
- b) 含有诸如爆炸品、压缩气体、锂电池等危险物品的电击武器（例如泰瑟枪）；
- c) 摩擦火柴；
- d) 打火机燃料和打火机充气储筒；
- e) 没有防止意外启动保护装置的预混燃烧打火机（见附录 2 的术语汇编）；和
- f) 没有安全帽或防止意外启动保护装置的、由锂离子或锂金属电池供电的电池动力打火机（例如激光等离子打火机、特斯拉线圈打火机、助熔打火机、电弧打火机和双电弧打火机）。

注 24：本细则所列的例外情况不在表 8-1 中重新列出。以下危险物品不受本细则的约束：

- a) 作为治疗结果在人体内含有的放射性药物；和
- b) 供个人或家庭使用的装在零售包装内的节能灯具。（见 1;2.6）

注 35：各国可以实施符合航空安保利益的额外限制。

.....